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A1 号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确认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史峥、LU MEIJUN（陆梅君）、杨慎知、杨华中、刘军、朱茶芬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真实、充分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